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12,800万元	盈利:5,954.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54%—11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700万元—12,500万元	盈利:5,887.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8.72%—112.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0元/股—0.64元/股	盈利:0.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聚焦主业,紧盯市场,抓住市场销售的有利时机,千方百计稳产高产促销量,同时持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各产品产销量增加;二是因产量增加、原料成本下降,二氧化硅产品单位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7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51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8%-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00万元-5800万元	亏损:5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7%-20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亏损: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回落,主要原材料胚芽价格同比下滑约30%,产品毛利率逐步提高,在面对市场需求变化下,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策略,以精细化管理、开源节流和降本增效为核心,致力于产品力、渠道力和品牌力的提升。从而带动了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作为一家有社会责任感的食用油和健康食品生产企业,始终坚持"食品安全为本,诚信经营为先"的管理理念,始终以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绿色、有营养的好产品"为已任。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50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鼎龙,股票代码:002502)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90万元至1,03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暂不存在修正情况。

3、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增资纠纷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相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因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借款纠纷,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钛科技51%股权近期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已就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向法院提交了复议申请并于2024年7月8日收到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钛科技51%股权的冻结并冻结公司持有的中钛科技25%股权(即对中钛科技股权的冻结比例较前次减少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裁定已执行。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争取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00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7、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推进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通知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15日起增加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021340,C:021341)的代销机构。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5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15日起增加中银国际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007964
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二、投资者可到中银国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5日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36	017437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7月16日起,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在部分销售机构(除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设置为 2万元(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在部分销售机构(除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设置为 2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的金额超过2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的合计金额超过2万元(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的金额超过2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的合计金额超过2万元(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收件人:于焕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即在2024年7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支持三种投票方式:A、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B、短信表决方式(见下3、短信表决方式);C、电话表决方式(见下4、电话表决方式);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于焕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短信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0690550258258)。

(4)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道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发送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联系、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之"4、电话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6)短信表决的起止时间自 2024 年7月18日起至 2024年8月16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4、电话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电话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58-258,010-57835512)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以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被全程录音。

电话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 2024 年8月16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投票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表决短信里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表决时间超出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重复提交短信投票、重复进行电话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表决票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表决通道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有效的电话表决为准;

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于焕

联系人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电子邮件:service@gsfunds.com.cn

网址:www.gs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及程序详见《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附件二:

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正常运作,考虑到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后,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届时,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前做好相关安排。

二、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要点

1、进入清算程序之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进入清算程序之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稳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1)《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2)《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